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制定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2-2024）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要求，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符合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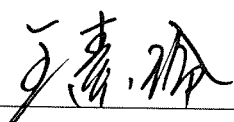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经理层成员的薪酬管理，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杠杆作用，有利于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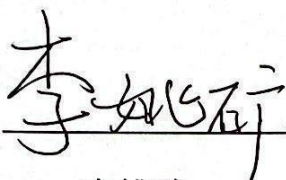
李姚矿

朱 超

2022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2022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_____

朱 超

2022年8月10日